考試院第13屆第8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陳錦生 楊雅惠 吳新興 姚立德

伊萬•納威 王秀紅 何怡澄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周蓮香公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 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8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慈陽**：謹提出以下說明與建議：1.本考試包含司法人員、調查人員、海巡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等特考，除筆試外，尚有體能測驗及口試，考試方式較為繁複，建議部研議未來將調查人員、海巡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等特考，與性質較相近之警察特考合併辦理。2.本次司法人員特考報考人數計19,070人，相較過去略低。惟法律人主要是經由國考及格（司法人員特考、司律人員考試、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始能取得任用資格或取得證照執業。在歐美民主法治國家，公部門及社會各界對於法律專才需求會隨著法治化程度的提升，隨之增加，我國亦逐步邁向如此的方向，因此在公部門部分，司法人員特考及司、律考試報名人數預期應會持平發展，甚至會有上升趨勢。此外，我國作為民主法治國家，更應使公務體系強化法制能力，除未來多合一考試法制完成後，法制人員具律師資格提升政府法制能力外，如在專技轉任公職相關規定立法後，政府更有自己公職律師。就全面公務體系而言，應如同現行財稅行政類新增財稅法務類科（今年需用名額為8人），將高考三級各行政類科撥出名額或額外成立各類科的法務行政，如教育法務行政、經建法務行政等，以普遍提升各公務機關法制能力。至於如何擴大法律人進入私部門的問題，雖非屬本院職權範圍，惟促進國民及產業界法治素養及守法精神為法治國家政府全體責無旁貸之職責，故似可建議行政院相關部會，未來或可透過公司法或金融法規修法方式，規定資本額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公司應強制設置具律師資格的法務人員，律師錄取名額可望因此提高。整體而論，法律人未來發展性極佳，從基本面看，尚無庸憂心在可見的未來，司法人員及司、律考試報名人數有不足的情況。3.配合本院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政策，本次司法人員特考特別敦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口試召集人，惟若真正符合該政策方向，建議應從命題及審題等階段即納入用人機關參與。本席希望未來考選部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法官、檢察官及法制人員人才庫，讓優秀且對培養後進人才有熱情的司法人員參與選才機制，並請部綜整研究精進司法人員特考及司、律考試的方式，俾利用人機關獲得需用及合用的人才。

**決定：**准予核備。

（二）考選部函陳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何委員怡澄：**1.**本考試於去年4月16日公告舉辦，今年4月8日放榜，歷時1年，在此感謝考選部特考司與所有參與的召集人與典試委員之協助。司法官考試向為社會矚目，亦與司法人員考試有一定程度的關連。本考試第一試報名人數10,444人，全程到考8,285人，依典試法規定，第一試錄取率為33％，即考試成績前1/3應考人，共錄取2,832人，接續報考第二試者2,766人，全程到考2,649人；第二試採擇優錄取，錄取168人；第三試採口試，4月2日舉行，166人報考，錄取140人。過去個人曾參加其他考試口試，惟以司法官口試態樣與其他考試差異頗大。司法官口試辦理方式非常嚴謹，須從166位考生，擇優錄取140名，競爭非常激烈。為維持口試品質與其公正性，本次邀請前大法官李震山擔任口試召集人，藉由李召集人的敦請，組成非常完備的口試委員陣容，包括4位現任大法官、1位卸任大法官，以及法學教授、律師與司法院、法務部等用人機關之高階官員，共48位口試委員。每場考試安排3位口試委員，成員包含用人機關、學者與律師，於4/2當天進行三梯次（上午2場、下午1場）16場口試；辦理方式則採集體口試，希望透過集體問答觀察考生的臨場反應，包含各考生對其他考生答題情形之回應，從中分辨考生是否具備司法官所應擁有的裁判特質。另為維持考試公平性，於第1場口試進行完畢後，所有口試委員會共同討論評分標準，以避免因試場落差致影響整體考試評分，顯示口試委員對於口試的要求與重視，俾以維持司法官考試的公正性。2.本次錄取140位司法官，其中同時報考律師考試者118位，僅報名司法官考試22位。就錄取性別觀之，男女錄取者分別為78位(55%)、62位(45%)，第一、二名都是女性；及格年齡部分，21至25歲於108年、109年、110年各占所有錄取者73%、75%、77%；108年至110年平均年齡分別為25.2歲、24.94歲、24.74歲，顯示司法官錄取者有年輕化的趨勢。至於學歷部分，以大學學歷最多，108年、109年、110年分別占92%、93%、95%。**

**決定：**准予核備。

（三）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8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0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函請第2次增列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22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1年度第1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意見：**面對全球政經局勢震盪及國內外股市下跌，退撫基金今年前3個月的收益率表現，優於其他政府基金，也勝過私校退撫儲金，表現穩健專業。由於近來外界對退撫基金經營績效的評價不盡正確，容易形成錯誤印象，同仁必須勇於澄清說明，讓立委在討論112年新制時有正確的判斷基礎。退撫基金本年第1季的收益率為-0.77%，相較於其他五個政府基金的收益率（從-1.18%至-2.33%不等），跌幅最小，表現最為穩健，也勝過私校退撫儲金三種類型（保守型-2.50%、穩健型-4.15%、積極型-5.00%）。尤其退撫基金自營的績效優於委託經營，顯示基管會同仁的專業及努力；部分人士以為管理退撫基金的公務同仁欠缺專業，實在是錯誤的見解。此外，外界有私校退撫儲金的經營遠勝於退撫基金的印象，其實並不正確。私校退撫的經營確有值得學習之處，但分析其成立後的8個完整年度（103-110年）當中，退撫基金有3年（包括去年）的表現同時優於私校三種類型，另有1年優於穩健型與保守型、3年優於保守型，雙方的表現可說是各有千秋，未來應該繼續相互切磋，在競爭中共同進步。退撫基金近3年的收益率平均超過10%，在今年第1季的動盪中也有相對穩健的表現，本人在此特別感謝基管會同仁的努力，也請基管會面對外界的批評，既要謙卑受教，也要勇於辯護，以澄清外界錯誤的印象。

**楊委員雅惠：**1.從議程第113頁本年截至第1季底各政府基金經營績效及投資運用配置概況，受投資市場波動加劇影響，退撫基金收益率-0.77%，相較公保基金-2.33%、舊制勞退基金-1.22%等各政府基金，經營績效實為最佳，惟過去所有政府基金經營績效均為正值時，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亦極優異，顯示退撫基金運作有彈性，未過度保守或過度積極，值得肯定，期望退撫基金能繼續保持優異表現。2.近來私校退撫儲金制度未必在所有基金中最佳，未來112年退撫新制實施時，相關委託方式及投資模式等不宜全盤引用私校退撫儲金制度，部應審酌思考使其更臻完善。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0年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國家文官學院的培訓業務向來表現優異，得獎實至名歸。2.有關高階文官飛躍方案之課程內涵，係依據高階文官個人需求而規劃？抑或統一訓練課程？個人認為，相關課程倘能依學員需求設計，學習效果應會更好。未讅相關課程內容係以個人需求？抑或組織發展為出發點？請會說明。3.有關課程設計，主要係以2030雙語國家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基礎，並強調公私部門間的跨域學習，似有偏重產業而較少著墨於人文課程的情況。目前最重要的社會問題之一為少子女化，法國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已推行相關措施，並確實提高生育率，此類議題呼應當前社會需求，爰課程設計除產業學習外，建議應納入人文社會的關懷。4.本方案迄今約訓練5百餘人，會對於過去參訓學員有無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學員的職涯發展情形，藉以評估方案成效，同時檢視相關課程內涵有無落實於政策研擬過程中。5.有關雙語課程部分，因語言能力之培養需長期學習，除短期加強外，建議語言課程應再另案規劃，並以長期培訓方式進行。6.本次飛躍方案上課時間多落於週末，較不影響公務，使學員能安心上課，有助於學習。相關訓練課程係採線上教學，建議相關學習資源可開放供其他同仁或機關使用。**

**楊委員雅惠：**1.**恭喜會再度獲得國際人力資源獎項，本訓練係遴選各領域能力俱佳者參訓，透過擴展國際視野及學習最新領導趨勢與政府治理經驗，有機會成為高階領航人才，在各領域發揮影響力，值得肯定。有關該等國際人力資源獎項，其獲獎原因與參加國家、單位數量及機關組織架構有無關連性？請會說明。2.本訓練對象係簡任第十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公務人員，建議政府未來可考慮新任政務人員之訓練培養，讓新任政務官更能在國內外多變環境下增進應變能力。**

**王委員秀紅：1.會報告呈現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課程多元化且極具吸引力，本項訓練共獲得3項國際人力資源獎項，值得肯定，期許未來訓練成果更為豐碩。2.簡報第30頁有關增強公務實戰能力之7項運用多元教學方法，恰可呼應蔡總統及院長對於實踐雙語國家、邁向數位治理及培育跨域人才的期許，此等以人為本的教學方法極佳，亦符應國際領導培訓課程設計及大學創新教學方式。3.請會提供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各班人數資料；各班間會否合併辦理意見交流及成果報告？4.回流學習活動係邀請歷年飛躍方案及薦升簡訓練結訓人員參加，除了提供結訓人員再學習的機會外，有關回流學員之遴選方式、角色功能各為何？請會說明。5.本次訓練會洽邀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領域9位領袖級高階管理者擔任本屆高階受訓人員之業師，每位業師指導約4至5位受訓人員，是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各班均有業師帶領職務見習及短期蹲點？抑或僅於決策發展班實施？業師與學員間如何互動？6.本訓練對象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公務人員，倘未參訓會否影響其未來陞遷？7.本訓練上課時間以每週六上課為主，得安排週五課程，並兼採線上方式辦理，以避免影響參訓學員機關公務，確為極佳之課程設計方式，惟自COVID疫情以來，已有研究資料顯示，線上課程學習效果相較於實體課程仍有些許落差，建議本訓練課程未來對受訓人員的學習成效宜再予注意。**

**伊萬•納威委員：**1.**有關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過去會也曾提出專案報告，本次則由不同角度進行說明。今年飛躍方案於5月6日辦理開訓典禮，相關訓練課程與內涵，充分展現公私部門跨域人才交流的情形，令人印象深刻。2.依個人觀察，本方案邀請薦升簡訓練合格學員進行學習觀摩，值得持續推動。因上開結訓人員的回流學習，可提供其對未來職涯的思考與向上發展的想像，甚具激勵效果，建議賡續辦理。3.近年來本方案多次獲得國外獎項的表揚，代表會在培訓業務上的精進與努力，值得肯定。4.本方案訓練課程相當豐富多元，惟專業領域的知識變動迅速，後續有無其他學習管道或平台，俾供結訓學員作進階的自我訓練與學習？請會說明。5.本方案辦理迄今共培訓507位高階菁英人才，其中有無原住民族高階文官的參與？6.本方案課程設計著重於產業跨域學習，稍欠缺人文社會課程的訓練。依簡報第7頁課程架構所示，180小時的訓練課程，倫理價值與人文素養課程僅12小時，占整體課程時數6.6%。個人認為高階文官除能跨域思考外，仍應具備本土與多元文化的素養，尤其在進行政策研議等相關政策思考時，倘能將人文差異納入考量，將使政策規劃更為周延。**

**姚委員立德**：1.個人16年前曾參加行政院主辦之國家發展研究班，對比本次會提出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內涵觀之，規劃更完善且內容更豐富。過去優秀的高階文官常因業務繁重，致無暇參訓，本次訓練會將上課時間調整為「原則以每週六上課為主，得安排週五課程」，並兼採線上方式辦理，使更多高階文官得以放心參訓，減少機關首長不願支持薦送人員受訓之疑慮，建議會適時宣揚本次訓練彈性的課程時間及豐富的課程內容，讓機關首長及高階公務人員了解。2.本屆上任初期，曾與會共同規劃公私人才交流政策，惟因種種因素未能付諸實現，改由會於高階文官培訓中安排受訓之文官赴業界進行「短期蹲點」，值得肯定。會辦理訓練充滿活力且彈性十足，建議除受訓人員短期蹲點外，會應指派適當同仁隨行，與蹲點的業界機關(構)培養穩定的良好關係，以發掘更多業師加入授課行列，且增加未來短期蹲點可選擇的民間機構。3.近幾年因疫情關係致無法出國研習，本次係擇定合作之國外培訓機構進行線上課程，此為第1次辦理？花費多少經費？倘訓練成效佳，或可成為未來常態性作法。

**何委員怡澄：本次報告展現高階文官飛躍方案課程的多元與豐富性，相當具有吸引力，尤其引進業師教學，為本課程的最大亮點與特色。本次所邀請業師均為國內經濟或社會領域非常重要的戰略人才。依簡報第16頁所示，業師均為男性，建議會可參考商業週刊第1795期「向企業女王學柔韌力」主題，**未來邀請業界具影響力的女性擔任業師，或有更不一樣的互動與效果**。**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銓敘部周部長志宏口頭報告：有關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及112年退撫新制等法案立法進度情形。

**姚委員立德**：有關立法院審議112年退撫新制部分，部分立法委員提出讓服務10年內的舊制公務人員，得以轉換到新制，此部分仍待協商。部對外回應之說法主要為:擔心讓數量較多之舊制公務人員轉換至新制，恐加速讓舊制年金財務破口更大。此說法恐讓更多服務10年以上之舊制公務人員，對目前之年金制度有更大擔憂。事實上政府已有完整規劃及準備，並不會讓舊制年金有財務不足之虞。建議部研議以較周全的說法，論證舊制及新制同等優惠，舊制無轉換到新制的必要，俾使舊制公務人員對現行退撫制度得以安心。

**陳委員慈陽**：部長在立法院的說明，係以報酬率4%計算，35年年資公務人員，依現行制度，所得替代率約68%，新制在強制提撥率15%前提下可達72%，惟為避免引發舊制公務人員人心浮動，建議部以較衡平性的說法，勿以過於理想化的論述說明112年新制，俾期妥適。

**院長意見：**目前立法委員已針對112年退撫新制提出幾個舊制得以轉換新制的版本，本院為提出此法案的機關，有責任以法案提出機關、國家財務及當事人的觀點，將相關制度的優缺點及財務缺口進行試算，並以適當的方式呈現、說明，以利未來法案之審議。

**楊委員雅惠：**新舊制最大的差別在於財務缺口之有無，舊制有財務缺口，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之，預算來源為稅收，來自於人民納稅。新制沒有財務缺口，乃透過金融市場的選擇及操作獲利，累積退休資金，原則上不需再由人民納稅補足之。以上說明，提供參考。

**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4條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增聘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委員8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1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51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30分

主 席 黃 榮 村